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信证报（2018）53号

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撤回四川台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备案之申请报告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：

四川台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台沃”）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，依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监会令第6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2017年6月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台沃签订了《四川台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》（下称“《辅导协议》”），并于2017年6月完成在贵局的辅导备案工作。辅导备案工作完成后，四川台沃股权结构发生变化，导致其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，需重新运行三十六个月。经四川台沃与我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终止辅导。

现特向贵局申请撤回四川台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，请予批准。

特此报告。



内部发送：董事长、执委会主任、总经理、监事长、执委会副主任、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纪委书记、合规总监、执委会委员、财务总监、总经理助理、董事会秘书、首席风险官。

拟稿人：栗帅 电话：028-81464284 拟稿部门：投资银行事业部
信达证券总经理办公室 2018年3月16日印发
